

戒毒人员食堂炊事员劳务外包服务费项目

磋 商 文 件

磋商编号：150003JH026

采购单位：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招标机构：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 则.....	8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2、磋商须知.....	10
2.1 磋商.....	10
2.1.1 综合说明.....	10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0
2.1.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0
2.1.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11
2.1.5 磋商有效期.....	12
2.1.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
2.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13
2.1.8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
2.1.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3、澄清和质疑.....	18
3.1 综合说明.....	18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8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19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0
3.5 其他.....	20
4、服务需求.....	21
5、磋商原则及办法.....	22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2
5.1.1 原则.....	22



5.1.2 组织.....	22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2
5.3 磋商内容及标准.....	23
5.4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23
5.4.1 磋商形式.....	23
5.4.2 磋商程序.....	24
5.4.3 评标方法.....	25
5.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
5.6 合同的授予.....	28
5.6.1 成交通知书.....	28
5.6.2 合同授予原则.....	28
5.6.3 合同的签署.....	29
5.7 成交未果.....	29
6、附件.....	30
附件 1.....	31
附件 2：.....	43
磋商函.....	43
附件 3：.....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附件 4：.....	46
磋商报价表.....	46
附件 5：.....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附件 6：.....	48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8
附件 7：.....	4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49



附件 8:	50
商务偏离表.....	50
附件 9:	51
技术偏离表.....	51
附件 10:	52
售后服务方案.....	52
附件 11:	5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53
附件 12:	5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54
投标单位承诺书.....	55
附件 13:	56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56
附件 14:	57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7
附件 15: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8



戒毒人员食堂炊事员劳务外包服务费项目

磋商公告

受 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的委托，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戒毒人员食堂炊事员劳务外包服务费项目 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戒毒人员食堂炊事员劳务外包服务费项目
2. 磋商编号：150003JH026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招标内容

炊事员 25 人（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一年

三、项目总预算：135.0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要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具有省级及以上劳务派遣资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附近三年年检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时间：2021年05月18日至2021年05月25日，每天00:00:00~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网址：<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4. 磋商文件售价：0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8日09时30分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五室（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甘南路互助巷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11 楼）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五室（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甘南路互助巷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11 楼）

八、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供应商需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递交竞争磋商响应性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供应商自行出具）。开标期间，供应商只能委派一人参加（即委托代理人）。

十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2. 地址：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高速路口
3. 联系人：马科长
4. 联系方式：0931-5112827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代理机构：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1709A 室
3. 联系人：郑亚欣
4. 联系方式：0931-8654709、13919780915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郑亚欣
2. 联系方式：0931-8654709、13919780915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7 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戒毒人员食堂炊事员劳务外包服务费项目</p> <p>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招标内容：戒毒人员食堂炊事员劳务外包服务费项目</p> <p>4) 采购预算：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 万元）</p> <p>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招标人：</p> <p>1) 单位名称：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p> <p>2) 联系人：马科长</p> <p>3) 联系电话：0931-5112827</p> <p>4) 单位地址：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高速路口</p>
3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郑亚欣</p> <p>3) 联系电话：0931-8654709、13919780915</p> <p>4)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1709A 室</p>
4	<p>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5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要的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具有省级及以上劳务派遣资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附近三年年检证明材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p> <p>注：以上任意一项的缺失将会导致无效磋商。</p>
6	<p>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算）</p>
7	<p>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p> <p>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p> <p>开标信封（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 1 份。</p> <p>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份。内置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U 盘、光盘各一份，U 盘、光盘须粘贴标签并注明投标单位、交易编号等内容（注：标签必须直接贴于光盘表面）。要求：光盘规格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U 盘内文件格式为 PDF 及 word；PDF 格式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在 PDF 阅读软件</p>

	下可正常查看，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8	<p>磋商响应性文件装订要求：</p> <p>页码必须连续，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9	<p>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标注要求：</p>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磋商编号、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开标时间；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光盘）”、“磋商报价表”字样。</p>
10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1	<p>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2021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p>地 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楼开标五室（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甘南路互助巷701之1号伊真大厦11楼）</p>
12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21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楼开标五室（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甘南路互助巷701之1号伊真大厦11楼）</p>
13	服务期限：一年
14	<p>评标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p> <p>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p>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详见第五章磋商原则及办法。
15	<p>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p> <p>供应商应在其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16	<p>分包履约：</p> <p>本项目不得分包，如出现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17	<p>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p>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相关标准收取。</p>
18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总 则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大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磋商须知

2.1 磋商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完成本项目磋商内容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2.1.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包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参与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磋商，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2)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磋商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磋商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磋商结果无效。采购



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1.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磋商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每个包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 商务部分: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12)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09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13) 商务偏离表；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3) 技术部分：

- (1)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 (2) 管理制度；
- (3) 技术偏离表；
- (4) 人员配置；
- (5) 人员计划培训；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格式自拟）

2.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2.1.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准备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二份（U 盘、光盘各一份）。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要求：光盘规格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U 盘内文件格式为 PDF 及 word；PDF 格式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磋商响应性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



签字才有效。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未按该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开标信封（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1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请勿于2021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8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以前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



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10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2.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1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2.2 政府采购政策

2.2.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



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6.1.1款、6.1.2款、6.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4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 变更事项

2.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3.1.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磋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1.2 磋商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由质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将书面质疑书送至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1.4 质疑书递交地点：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1709A室）。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磋商供应商应尽早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磋商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磋商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



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磋商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磋商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磋商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磋商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磋商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磋商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质疑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1709A室



4、服务需求

1、具体要求

招聘岗位	外包人数 (25人)	应聘条件					工作职责	备注
		年龄	性别	学历	条件	薪资标准		
炊事员	25人	不限	不限	不限	1、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持健康证。 2、无违法犯罪记录； 3、保障全天24小时均有人员轮流在岗。	薪酬待遇和作息符合《劳动法》和国家相关规定，须购买五险一金。交通自理。	厨师岗位服务人员，须具备三级以上（含三级）厨师证书。	所聘炊事员负责1000名戒毒人员一日三餐伙食。共分二灶，其中一灶负责600名汉族戒毒人员伙食，二灶负责400名清真少数戒毒人员伙食。所聘人员须配备一定人员的清真少数炊事员保证清真两灶正常运行。另：夏季酷暑时，每日须加餐绿豆汤1次。中标单位必须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监管每日食品留样及食品安全。每日在岗人员不少于招聘人数90%。已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2、服务期限：一年



5、磋商原则及办法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代理机构：由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甘肃省财政厅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磋商小组组长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3 磋商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磋商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4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5.4.1 磋商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磋



商。

5.4.2 磋商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要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具有省级及以上劳务派遣资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附近三年年检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磋商小组只对以上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性文



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价格磋商。

- 1)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 响应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齐全，且辨认清晰，且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3) 磋商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磋商技术偏离表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投标人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提供的证件齐全且有效；
- 5) 磋商文件中每包仅以一个方案进行磋商的；
- 6) 未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磋商的；
- 7)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磋商有效期满足 90 天的；
- 9) 供应商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价格磋商：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没有磋商报价表或磋商报价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磋商资格。价格磋商以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顺序倒序确定磋商顺序，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现场再进行一轮磋商报价的规则进行，每轮磋商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4) 综合打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打分，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5.4.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1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p> <p>注：1.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p> <p>2.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p> <p>3.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40分)	40分	<p>1、投标商近三年内具有国有企业及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32分。（须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提供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满分32分）</p>

			<p>2、标书整体编制完整简洁，逻辑清晰，提供打分项对应内容索引。根据标书的完整性、合理性酌情打分，优得8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满分8分）</p>
3	技术部分 (40分)	40分	<p>1、应急预案的处理方案（满分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各类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包括定期培训、演练各项突发事件的计划，应急时间、服务效率等内容。预案及承诺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预案及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得5分，预案及承诺内容不完善、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管理制度（满分10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岗位考核制度、员工奖惩制度与投诉处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等内容，以上内容完善且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较为完善且基本合理得5分，以上内容不合理不得分。</p> <p>3、人员配置（满分7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明确组织架构设置及相关服务人员配置，明确的各岗位职能分工和各岗位职责，以上内容完善且合理可行得7分，内容较为完善且基本合理得3分，以上内容不合理不得分。</p> <p>4、人员计划培训（满分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后期培训计划及方案做出详尽规划（含固定培训场地、培训方案、专业培训人员、培训课程等方面），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得8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不合理不得分。</p> <p>5、硬件设施（满分5分）</p> <p>投标人在甘肃省兰州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租赁合</p>

			同或房产证),且能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突发状况紧急增员。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5分)
4	售后服务 (10分)	10分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合理、质保措施针对性强,优者得10分,良者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完整、质保措施针对性一般的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p>

5.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原则上在确定最高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须补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两者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次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并予以公告或重新招标。对未成交报价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5.6 合同的授予

5.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服务期限、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供应商。若因磋商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



5.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省财政厅采购办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与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签订合同。

5.7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人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磋商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4：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6：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7：近三年（2018 年 09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附件 9：技术偏离表

附件 10：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2：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1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戒毒人员食堂炊事员劳务外包服务费 项目

服 务 合 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方：

2021 年 月 日



戒毒人员食堂炊事员劳务外包服务费项目合同协议书

根据“戒毒人员食堂炊事员劳务外包服务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150003JH026】”的招标结果，（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期限、地点、验收方式

1. 服务期限：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及



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成交人违约，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招标单位违约，从招标款项中扣除。

(2)成交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甘肃省兰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壹份，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p>供方：（章）</p> <p>开户行：</p> <p>帐号：</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章）</p> <p>开户行：</p> <p>帐号：</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代理机构：</p> <p>项目负责人：</p> <p>签字日期：</p>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



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3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7. 运输和保险

7.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9.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0.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2.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2.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2.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合同的变更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6. 合同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7.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附则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附件 2:

磋商函

致: XXXXXXXXXXXX(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磋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____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磋商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该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磋商价格应包括项目所需调研、技术支持、利润、税金、劳保统筹、人员差旅住宿、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遗漏，将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否则，其磋商被拒绝。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 额 (万元)	完成 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条款号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条款号	规格响应情况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_____项目(磋商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及其附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招标人)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磋商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决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